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監事會於2018年4月16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18年4月27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監事5名，親自出席5名。由於本行監事長空缺，全體監事共同推舉張煒監事主持會議。會議召開和議案審議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審議通過以下議案：

一、關於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簡稱「財政部」)於2017年頒佈了修訂後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 — 金融資產轉移》《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 — 套期會計》和《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上述國際和國內會計準則(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內容趨同，並要求在境內外同時上市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按照實施要求，本行已於2018年1月1日執行了新金融工具準則。針對上述事項，本行監事會認為：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和財政部相關會計準則變化進行的相應變更，變更後的會計政策嚴格執行了會計準則要求和相關監管規定。本次變更的審批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同意本次會計政策變更。

監事會審議認為，本行2018年第一季度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規定，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實際情況。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二、關於修訂履職評價規則的議案

監事會審議通過了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規則》和《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監事履職評價規則》兩項規則。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5票，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中國，北京
2018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谷澍先生、張紅力先生和王敬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程鳳朝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梅迎春女士、董軾先生和葉東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和沈思先生。